**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阿勒泰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FCG-TJ2025007

采购人（盖章）:阿勒泰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潘主任

电话：18609068885

详细地址：阿勒泰市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砼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联系人：马女士

电话：17767610077

详细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东风路3区翡翠湾1栋第1层9号—下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34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8983)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_Toc21780)

[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要求 40](#_Toc2006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0](#_Toc1508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6](#_Toc2211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勒泰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3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TJ2025007

项目名称：阿勒泰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050000.00

最高限价（元）：1050000.00

采购需求：采购一批医疗设备

标项名称:阿勒泰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甲方通知30日内完成供货（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2年度-2024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4）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非医疗器械产品无需提供。（1）供应商为制造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2）供应商为代理商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10日，每天上午10:00至19：30（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

地点：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投标人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的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http://www.ccgp-xinjiang.gov.cn/xjcgDownloadArea/index.html?utm=sites\_group\_front.2ef5001f.0.0.f61ec680c91d11edbee32d1b0f8498a2）查看与下载，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选择人工客服进行咨询（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调试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等）,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线上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电子签名签章前须先启动和运行新疆CA的“电子签章服务”），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6.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或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由此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勒泰市人民医院

地址：阿勒泰市

联系方式：186090688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砼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东风路3区翡翠湾1栋第1层9号—下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电　话：1776761007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阿勒泰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潘主任  电话：1860906888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砼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东风路3区翡翠湾1栋第1层9号—下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电 话：17767610077 |
| 3 | 项目名称 | 阿勒泰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ZFCG-TJ2025007 |
| 5 |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0500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及单价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要求”），如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及单价限价的投标无效。** |
| 6 | 采购需求 | 详见第四章招标项目技术要求 |
| 7 | 标段（包）划分 | 本次招标共1个标项 |
| 8 | 供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甲方通知15日内完成供货（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9 | 质保期 | 质保期两年 |
| 9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0 |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1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2年度至2024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非医疗器械产品无需提供。（1）供应商为制造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2）供应商为代理商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小写：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  1.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  3.投标保证金上传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相同；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名称：新疆砼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阿勒泰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市解放路支行  账号：965000010005688918  联系电话：17767610077  二、投标保证金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详见总则第15.5条。  三、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  注：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14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 |
| 15 |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地点 |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4年7月2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
| 16 |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投标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投标无效。（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  **2、投标人报价CA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须在2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3、备注:**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  （2）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版块获取。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5）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 \l "/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 |
| 17 | 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投标人的报价包含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
| 18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9 | 投标答疑会 | 🗹不召开 |
| 20 |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 2022年度至2024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 |
| 21 | 投标有效期 | 从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
| 22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25 | 中标人公示媒介 | 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 26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
| 27 | 代理费用 | **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规定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 |
| 28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首付款为合同金额的30%，供货完毕并终验合格后，支付尾款为合同金额的70%，实际按合同约定执行。 |
| 29 | 检验  检测报告 | 1.无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产品投标时应提供国家认可的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注：检验检测报告提供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要求”为准。 |
| 30 | 招标文件领取 | 时间：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10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
| 31 | **重要说明** |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等），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一群”群的钉钉群号：44303812（如已加入1-20群，无需重复加入，二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 32 | 其他 |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本项目行业所属行业为：工业 |
| 注：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电子证书、医疗器械注册证、变更注册文件电子文件与印制的证书、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是阿勒泰市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砼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规定；

（3）下载招标文件并参与竞争。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三、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报价、招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投标文件格式

（4）招标项目技术要求

（5）评标办法

（6）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投标函

二、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四、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五、商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六、拟配备人员情况

七、实施方案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数额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缴纳规定数额和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5.3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不接受按投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5）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招标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加盖其 个人电子印章，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 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9．投标文件的上传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供应商须知第15条规定加密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 购云平台”拒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上传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0.3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用小写金额和大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五、开标和中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活动，邀请下载招标文件并参与竞争的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1.3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唱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1.4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21.5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1.6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报价一览表”内容有异议，应当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人员重新唱标。

22.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3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4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5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果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中标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招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招标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彩色扫描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同分包（如有）

25.1 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人履行分包项目的货物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5.2 招标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招标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28. 履行合同

28.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9. 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七、投标纪律要求

30.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八、合同价款支付

31. 申请支付

31.1招标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结算书》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的自有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中标人或者按照有关合同规定执行。

31.2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中标人。

## 九、质疑和投诉

32．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32.2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2.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新疆砼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马女士17767610077通讯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东风路3区翡翠湾1栋第1层9号—下32.5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6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7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被授权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时间：**

**目录**

一、投标函

二、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七、商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八、实施方案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备注：投标人应按以上目录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并标注相应页码。）

**一、投标函**

\_\_\_\_\_\_\_\_\_\_（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供货期： ，质保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 年，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如发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5条的任何情况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4、我方承诺我方中标后将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检验检测报告。

5、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 **二、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明书（投标人为法人）**

单位名称： 。

地 址： 。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具有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投标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明书（投标人为非法人）**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地 址： 。

身份证号码： 。

为具有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投标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法人）**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非法人）**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价 (元)  (人民币) | 大写：  小写：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报价说明 |  |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2、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 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元）： | |  | | | | | |

备注：

1、投标项目和数量满足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容由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填写。

2、投标人填报价格总价应与投标函载明价格一致，若不一致，以投标函为准。

3、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4、此次报价包括所投项目相关采购、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技术支持、验收、检验、 售后服务、培训等所有技术和服务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 企业性质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金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邮箱 |  | 网址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备注：

1、投标人为法人时，后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彩色扫描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时，格式自拟，后附相关资料彩色扫描件。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项目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本表后附投标人近一年完成的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页、签字盖章页、采购内容页）彩色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2.具体年份要求：2024年05月01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业绩认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商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与招标文件中“第五章评审办法”逐条对应填写（除“技术需求偏离表”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项目技术要求”中的条款号逐项填写，“投标文件的响应”一栏应如实反映响应情况，不得复制招标文件内容，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无效。

2、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项目技术要求”，如有参数要求投标人提供与采购需求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或产品检测报告或测试报告或产品合格证或鉴定证书或制造商产品彩页或制造商官网截图或制造商产品说明书或相应实物照片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实施方案**

**根据第五章“评标办法”所需内容自拟格式**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以下《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如有）。

2、投标人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或评审得分优惠），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五）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资格审查**及其他补充资料。

**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 |
| **2025年阿勒泰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报价单**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万元） | 合计（万元） | 备注 |
| 1 | 超声多普勒血流分析仪（周围血管检测系统） | 详细见附件1 |  | 套 |  |  |  |
| 2 | 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 详细见附件2 |  | 台 |  |  |  |
| 3 |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 详细见附件3 |  | 台 |  |  |  |
| 总计 | | | | | |  |  |

附件1：

**超声多普勒血流分析仪（周围血管检测系统）技术参数**

1系统要求

1.1★设备采用双向多普勒 (Doppler)、光电容积描记 (PPG)、脉搏容积记录 (PVR) 和节段压力等无创检测方式，可用于全身外周血管检查。

1.2配有1 个 8MHz 多普勒探头，探头带有快捷按钮，可一键控制检测全过程。

1.3配有2个独立PPG端口，可以进行双侧手指或脚趾的同步测量。

1.4配有自适配动脉、静脉检测的PPG探头2个。

1.5配有4通道袖带选择装置和自动充放气系统，可全自动同步测量双路血压。

1.6配有大腿袖带2条，上臂袖带2条，楔形踝部袖带2条，指趾袖带2条。

1.7配有无线控制器1个，可一键操控检查全过程。

1.8配有专用的Windows中文血管分析软件。

1.9软件可自行设计报告单，可展示人数，性别，年龄分布，统计ABI、TBI异常率分布，支持分段检索、统计，支持数据一键备份和导出功能。

1.10软件支持HTTP、DICOM 和 HL7等多种数据对接方式。

1.11配有医疗移动式工作站1套。

2检测参数

2.1检测项目包含：上肢/下肢/足趾动静脉测量，踝臂指数 (ABI)，运动ABI、趾臂指数 (TBI)，节段血压 （SBP），PWV，阴茎血管功能/阳痿，静脉PPG回流检测等。

2.2支持全自动的ABI、TBI、运动ABI、节段血压、静脉瓣膜功能检查。

2.3多普勒工作频率：8MHz±10%。

2.4多普勒测量范围：双向连续波（CW），8MHz不窄于10-50cm/s。

2.5多普勒波形显示：采用FFT彩色频谱分析算法，以彩色编码显示血管内双向血流速度波形，支持正向，反向血流单独显示或叠加显示。

2.6多普勒参数显示： FS：收缩期峰值流速；FD：舒张期未期流速；FM：最小流速；TAM：平均流速；BPM心率；PI（搏动指数），RI（阻力指数）；S/D比值，压力指数等。

2.7PPG光电容积波形：5档增益调节。

2.8PPG脉率测量范围：35～185bpm，精度：±2 bpm。

2.9PVR脉搏波形：5档增益调节。

2.10PVR脉率测量范围：35～185bpm，精度：±2 bpm。

2.11支持多普勒法、PPG光电容积法、PVR示波法测量血压。

2.12★血压测量过程中的袖带识别，波形记录，充放气，压力识别，数据保存全部可以自动或手动进行。

2.13支持多普勒法，手固定探头情况下全自动测压。

2.14支持PPG光电容积法，双路全自动测压。

2.15支持PVR示波法，双路全自动测压。

2.16可实现一键全自动测量ABI或TBI。

2.17血压测量范围：0-300mmHg，最大误差±3mmHg。

2.18压力安全：＞280mmHg自动放气；＞100mmHg超过3分钟自动放气。

2.19放气速度： 2.5mmHg/秒。

附件2：

**肌电图诱发电位仪技术参数**

一、功能要求：通过检测诱发电位(VEP,AEP,SEP,MEP)、肌电图、神经电图等测试项目，为医生提供大脑活动、中枢神经、周围神经、肌肉及麻醉用药的客观评价指标，实时反馈大脑神经的活动，指导医生（如神经内科、神经外科、骨科、耳鼻喉甲状腺科、胸外科等科室）开展门诊肌电图检查以及监测手术进展中是否触及神经或对神经有无损伤及损伤的部位。

二、技术参数：

（一）放大器

1、通道数：≥6通道。

2、陷波：50 Hz

★3、共模抑制比：≥124dB（提供食品药品监督局出具的检验报告）

★4、电压灵敏度：0.05mV/div到30mV/div分档控制

5、频率范围：0.5Hz～10kHz，电压测量误差+5%～-15%

6、阻抗测量：所有输入的电极及地电极都可检测

★7、噪声电压：≤0.3V（提供食品药品监督局出具的检验报告）

★8、输入阻抗≥3500MΩ（提供食品药品监督局出具的检验报告）

9、分辨率：24比特；

（二）电刺激器

1、 高恒流电刺激脉冲强度：0.1 mA～100 mA（-5%～+5%）；低恒流电刺激最大脉冲强度：0.1 mA～5mA（-5%～+5%）；

2、 脉冲强度误差：-5%～+5%；

3、脉冲宽度：0.05 ms ～1ms（-5%～+5%）；

4、脉冲宽度误差：-5%～+5%；

（三）声音刺激器

1、 最大Click声强：125～140dB（SPL 峰值）；

2 、最大白噪声强：105～115dB（SPL峰值）；

3 、声强在25dB至125dB范围内以不大于10dB的加减量分档选择.

（四）视觉刺激器

1 、黑白翻转变化的棋盘格图像显示器；

2 、分别给与左、右和双眼刺激的LED闪光器；

3 、棋盘格图像在全场4×3格至128×96格范围内以2×2倍率分档选择；

4、 LED闪光器照度：20Lux～55Lux（10cm距离，直射）。

（五）软件功能要求

1、神经电图：运动传导、感觉传导、运动位移、感觉位移、传导速度分布、 F-波、H-反射、重复电刺激、运单数目、瞬目反射、皮肤反应、★心脏副交感、准备电位、多点MUNE、多道运动、面运动传导、自定义。

2、肌电图：静息单位电位、运动单位电位、干扰相、同步电位、单纤维、巨肌电图、皮层静息期、★运单指数（MUNIX）

3、诱发电位：

3.1体感诱发电位：上肢诱发电位、下肢诱发电位、三叉诱发电位、脊髓诱发电位、阴部体感诱发、长潜体感诱发、中潜体感诱发、多道体感诱发、坐骨海绵体反射、球海绵体反射、三叉神经颈反射、心电触发体感诱发电位、运动-皮层关联电位、自定义体感。

3.2、听觉诱发电位：脑干听觉、脑干听阈、40HZ稳态听觉、长潜听觉、中潜听觉、耳蜗电图、微音电位、高刺激率脑干听觉、颅顶慢反应、自定义。

3.3、视觉诱发电位：模式反转、LED闪光、长潜、中潜、自定义。

★3.4、前庭诱发电位：ACS-cVEMP、BCV-cVEMP、GVS-cVEMP、ACS-oVEMP、BCV-oVEMP、GVS-oVEMP、ACS-mVEMP、BCV-mVEMP、GVS-mVEMP。（要求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3.5、运动诱发电位（电刺激、可连接磁刺激）：上肢运动、下肢运动、运动阈值、对冲实验、三冲实验、SAI短潜伏期传入抑制。

★4、震颤分析（要求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5、事件相关电位：听觉 P300、视觉 P300、三重P300、听觉 P50 、视觉N400、伴随负电位、失匹配负波

6表面肌电：静息放松、肌张力评估、功能太A、功能太B、自定义

★7、可升级为16道或32道术中神经电生理监测系统，与肌电图诱发电位仪一机两用。

三、配置要求及服务

1、系统工作站：具有处理软件功能；中央处理器：工控主机，主频≥1.7GHz处理器内存：≥2G、硬盘：≥320G、标准接口、显示器：≥21”液晶，打印机：黑白激光；

2、配稳压隔离电源。

3、免费质保期：≥1年，终生维修；保修期外收取零配件费，不收维修费；

4、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 4小时内作出相应，并在24小时内派员到达用户现场实施维修；

四、整体要求

1、产品具备低噪声、高抗干扰能力的一体化台式系统和专用工控机，设置听觉、视觉和电刺激模块和接口；能够完成神经电图、肌电图、诱发电位等检测项目；

2、厂家应确保消耗品及维修备件八年内长期供应；

附件3：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技术参数**

1.操作手柄（含插入管）：

1.1适用范围：适用于气管、支气管及肺的观察、诊断、摄影或辅助治疗。

1.2成像原理：电子成像技术，工作软管不含导像、导光纤维。

1.3 软镜插入管外径≤2.8mm，工作管道内径≥1.2mm。

1.4 插入部有效长度≥610mm,自带有360°刻度标识，有利于操作者辨别诊治时的插入长度。

1.5 视场角≥120°。

1.6景深：3-100mm。

★1.7 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210°，向下弯曲130°，双向弯曲340°，配合前端更小弯曲半径，精准诊疗。

1.8 弯角手轮上应有操作方向U、D标记，角度把手调节至D处时，弯曲部向下弯曲，角度把手调节至U处时，弯曲部向上弯曲。

★1.9 操作手柄具备左右旋转关节和转轴定位点，可带动插入软管部先端左右旋转，向左120°，向右120°。

1.10 插入管具有被动弯曲功能，可以保证插入管顺畅插入进行诊治，减少粘膜损伤。

1.11 吸引阀座一体式防脱设计，解决吸引按钮易脱落的临床风险，无需专机专用耗材。

★1.12操作手柄具有3个具备独立电子功能的按键。

1.13 内置LED冷光源，内镜镜头具备防雾功能，无需预热即可观察。

★1.14通道吸引量：≥100 ml/min。

1.15 连接方式：采用与同类进口产品相同的立体式航空插座技术连接，有效避免传统点触式连接长时间使用后接触不良造成死机、卡屏。

1.16 操作部防水等级：IPX7。配备防水盖，可进行全浸泡消毒。

1.17 消毒灭菌无需ETO帽、NT阀，无需更换配件。

1.18 能通过3.5号及以上气管导管。

2.图像处理器

1.1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1.2 显示屏：TFT-LCD，液晶玻璃。

1.3 触摸屏：电容式触摸屏。

1.4 高清视频信号输出分辨率：1280×800。

1.5显示功能：自带显示屏10.1英寸，开机时间5秒，即能实现图像显示,满足临床快速使用需求。

1.6通过操作部功能按键即可实现：图像放大缩小，图像冻结，拍照，录像功能（无需触摸屏幕，避免术后消毒问题）。

1.7预览、隐藏功能：具有可实时观察、记录与回放功能，且可一键隐藏所有按键功能。有利于临床操作使用。

1.8调节图像输出比例功能：在外接显示器时，可向外接显示器输出16:9、4:3以及16:10三种显示比例的图像。

1.9具有多种输出图像形状可选。

1.10亮度调节功能：可调节配套使用的电子内窥镜上的LED灯的亮度。

1.11白平衡功能：具有白平衡调节功能。

1.12录音录像功能：具备录像，录音功能，可以实现带音频录像的实时存储。

1.13存储功能：具有外置可热插拔64G SD存储卡直接存储图片及声音等信息，图片存储格式为JPG格式，视频存储格式为MP4格式。

1.14视频转接线：线缆可180度旋转，操作更舒适。

1.15 双镜切换功能：配置2路信号输入接口，根据临床需要，能够同时连接两条内窥镜，切换实时视频输入信号。

1.16视频输出接口：有CVBS视频输出接口和DVI视频输出接口，配备DVI转HDMI信号转换数据线，实现HDMI视频图像输出，可与医用显示器或工作站连接。

1.17与内窥镜操作部连接方式：通过视频转接线与内窥镜手柄部直接相连，中间无需再通过连接手持式显示器即能实现视频操作，有效减轻产品重量方便临床使用。

1.18录像显示及电量提示功能：具有摄录时间长短提示功能与循环摄录功能及电量智能检测指示标示（用于显示充电电量或适配器连接充电提示）。

1.19用户访问控制：可设置开机后输入管理用户的账号密码，输入正确可查看产品的实时图像及更改系统设置。

1.20摆放方式：能独立平放置台面，节省操作空间。能按照一定角度竖立放置台面，便于观察。

1.21供电方式：

（1）电池供电：具有内置可充电电池,一次充满电的内部电源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4小时。

（2）交流电供电：可通过接入DC适配器连接交流电使用，可通过适配器实现24小时连续工作。

内镜储存柜技术参数

1.22内镜储存柜（软镜旋转式）

二、配置清单

1 主机 1 台

2 电源线 1 条

3 内镜内腔干燥连接管 2 套

4 连接头 2 套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应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 查 标 准 | 审查结果 | |
| 通过 | 不通过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以开标截止时间点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无需提供）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截止时间点，由采购代理公司统一登陆网站查询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信誉情况，并以保存的网页查询截图为准。②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或2024或2023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①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或提供承诺函；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①近12个月内任意3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②近12个月内任意3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或自然人无需提供）】。 |  |  |
| 5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  |  |
| 6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须提供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  |  |
| 7 |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非医疗器械产品无需提供。（1）供应商为制造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2）供应商为代理商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  |  |
| 8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 |  |  |
|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 |

3.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 查 标 准 | 审查结果 | |
| 通过 | 不通过 |
| 1 | 投标文件的编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2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加密、签章； |  |  |
| 3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 4 |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定的最高限价； |  |  |
| 5 | 供货期、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  |  |
| 6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  |  |
| 7 | 投标文件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 |  |  |
|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 |

3.2.1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3.5.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项目概况、开标日期和地点；

（2）参与竞争的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商务、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投标文件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比较打分。

4.4评标细则及标准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下述评分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标，投标人评标得分等于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权重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 | 2 | 3 |
| 评审因素 | 投标报价 | 技术、商务部分 | 合计 |
| 权重 | 30% | 70% | 100% |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标准（70分）

| **评分项目** | **分值** | **标准** |
| --- | --- | --- |
| 技术要求  响应评价 | 20 | 对照第四章“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技术参数（每条技术参数前标注**“**✱**”代表核心参数，存在偏离此项不得分（扣20分），“**▲**”代表主要参数，**未标注的为一般参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  2.“✱”主要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一条扣2分扣完为止；  3.一般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  **注：负偏离评审依据：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③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不涉及具体参数指标的描述性技术要求除外），视为负偏离；④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偏离表、产品技术规格书和产品检测报告内描述的同一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值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 |
| 业绩证明 | 3 | 供应商近一年内（2024年7月1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  **注：①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页、签字盖章页、采购内容页）彩色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②同一单位近三年的类似合同不重复计算业绩，仅算一个业绩。** |
| 项目组织  方案评价 | 12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方案②质量管控方案③应急预案  提供以上3项内容，得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在提供以上3项内容的基础上，满足需求、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基本满足需求、基本合理、部分内容具有针对性的，得3分；对需求理解不全面、内容缺乏合理性、内容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 |
| 质量管理措施 | 5 | 质量管理措施健全、职责明确，质量控制要点分析全面、措施合理，得5分；质量管理措施较健全、职责较明确，质量控制要点分析、措施基本合理，得3分；质量管理措施不健全、职责不明确，质量控制要点分析、措施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对应内容不得分。 |
| 产品优势 | 7 |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产品选型②工作范围③产品技术成熟度④质量⑤安全性⑥可靠性⑦效能⑧维护成本  提供以上8项内容，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在提供以上8项内容的基础上，满足需求、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基本满足需求、基本合理、部分内容具有针对性的，得3分；对需求理解不全面、内容缺乏合理性、内容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 |
| 供货组织方案 | 6 |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组织方案，包括①供货具体人员安排及岗位职责②供货组织方案③产品安装调试技术方案④培训计划⑤技术支持⑥供货周期  提供以上6项内容，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在提供以上3项内容的基础上，满足需求、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基本满足需求、基本合理、部分内容具有针对性的，得2分；对需求理解不全面、内容缺乏合理性、内容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 |
| 售后服务  方案评价 | 6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②服务响应方案③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④服务人员配备⑤故障响应措施⑥质保外服务措施  提供以上6项内容，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在提供以上6项内容的基础上，满足需求、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基本满足需求、基本合理、部分内容具有针对性的，得2分；对需求理解不全面、内容缺乏合理性、内容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 |
| 零配件保障 | 6 | 零配件保障包括①需要更换设备的零配件情况②备件情况 ③生产年限（如提供的备品备件生产时间早于设备生产时间，视为无效零配件） ④零配件质量承诺  提供以上4项内容，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在提供以上4项内容的基础上，满足需求、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基本满足需求、基本合理、部分内容具有针对性的，得2分；对需求理解不全面、内容缺乏合理性、内容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 |
| 售后培训服务 | 2.5 | 承诺供货期间，供方免费对采购人维修人员的技术、操作、材料使用、维护、修理等进行技术培训，使被培训人员达到“懂原理、懂性能、懂结构、懂用途，会操作、会保养、会排除故障”。  满足得2.5分，不满足不得分。 |
| 质保期承诺 | 2.5 | 在满足质保期基础上，供货商承诺在质保期内，对采购人发现的质量问题产品，及时予以免费维修得2.5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

**报价部分评审标准（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2 | 政府采购价格折扣优惠政策说明 | 中小企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监狱企业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能够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
| 福利企业 |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自拟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
| **评分注意事项：**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评标委员会应记录价格调整的依据、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 | | | |

4.5.1投标人总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5. 终止招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6.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人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人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商务、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投标文件规范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标意见，参与起草评标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招标项目情况，不得泄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标情况。

7.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标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招标活动中有干预评标、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招标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标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标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标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标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8.3 评标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

8.4 评标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标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标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与采购人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买方）：阿勒泰市人民医院

地址：

电话：

乙方（卖方）：

地址：

电话:

阿勒泰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 采购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货物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在商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及时组织配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更改，同时，所供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价格、保质期等方面的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2、货物的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及价格详见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明细**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品牌** | **注册证号**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固定单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说明：含运输费、装卸费、技术指导、增值税 | | | | | | | |

3、本合同为固定单价，本合同分项报价合计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整。合同总价以甲方实际采购并书面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上表标明单价进行结算支付。包含增值税。合同价格已包括货物供给、货物包装、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装卸费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4、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材料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材质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实际供货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5、货物的证件要求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提供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医疗器械管理规定的各种证件（如：营业执照、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等证明文件。

（2）乙方提供的上述各种证件必须完整、真实、有效，协议期内，证件到期更换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更换后的有效证件。

（3）乙方向甲方承诺其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要的各类资质，如果因为应当具备资质而不具有资质，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毁损并牵连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乙方无条件地承诺甲方因上述连带责任支付的赔偿款项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质量保证**

1、产品质量标准（含环保标准）：执行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按照甲方验收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标识清楚，并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国家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产品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甲方采购要求。

3、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品必须资质齐全、信誉好、质量高、性价比合理、售后有保障的产品。因产品资质或质量问题引发的医疗事故或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货物进入甲方后，应接受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或检查。由此发生的资质、标识或产品质量问题的罚没事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货物在交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如撞、刮、裂、损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6、乙方提供的产品，如发生过期、失效等问题时，由乙方全部负责，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无条件予以补充或调换。

**四、质量保证期**

1、质保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计算。

2、乙方提供产品的具体质保期以相关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

3、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与更换有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一切费用。

**五、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接到甲方提交的采购计划后，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计划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做到货、票、产品合格证及该批次检验报告同行，并有责任配合甲方管理人员做好入库验收登记工作，核对实物与计划相符、实物与票据相符，有问题的及时调整或换货。

2、在应急情况下（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情况除外），产品应于1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正常情况下产品24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阿勒泰市人民医院,节假日保证按时配送。如甲方有特殊配送需求的，乙方必须设法满足，如不能按时到货，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按第九条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阿勒泰市人民医院。甲方指定的接货人为：姓名：电话号码： ；双方明确，除该指定接货人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甲方均不予认可。

4、在交付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证书等一切相关资料及配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产品包装及运输**

１、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２、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采用相应的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因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3、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4、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七、验收**

1、在交货前，乙方应确保制造商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必要条件。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2、数量: 乙方交货时，甲乙双方应各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对货物数量进行统计，交货完成后，就甲方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由双方各自指定的工作人员在随货通行单上签字确认，随货通行单一式肆份，作为今后双方结算的依据之一。

3、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有缺陷，包括内在隐蔽瑕疵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不科学的设计等，甲方有权要去乙方无条件予以更换，亦有权根据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主张质保责任，并在乙方构成违约或侵权时主张索赔。

4、自产品交货后当日，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5、乙方提供货物的有效期至少在一年以上，如发现有效期少于三个月的，甲方库房管理员有权拒绝验货。如乙方供货的的库房存货到达有效期期限，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过期产品。若乙方出现不补充或调换过期产品或超过7日补充或调换过期产品的行为共累计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后生效且视为乙方无异议，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最终结算总额20%的违约金。

**八、货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按甲方付款计划以合同单价乘以甲方实际采购并书面验收合格的数量确定总价进行支付。

2、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产品无质量问题及其他纠纷的情况下，在该批次货品用完之后每半年按一定比例以汇票、转账支票或电汇等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或根据甲方现有财务状况双方协商付款。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3、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全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如乙方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甲方要求紧急配送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的，乙方必须保证能随时供货，每迟延交货一次，向甲方承担1000元违约金；正常配送情况下，如不能按时到货，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承担本次货款的20%的违约金。乙方出现三次不按时配送、延迟配送的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必须确保投标的产品和供货的产品一致，如发现供货产品生产厂家、质量和招标时不符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退货、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质量问题或者设计瑕疵，导致甲方使用过程中发生医疗事故等不良后果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同时，剩余未付货款作为违约金全部归甲方所有。

4)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按照中标价格履行合同，如乙方因价格原因，拒绝供货或不能根据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标准和要求向甲方配送货物，无法满足甲方采购需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上述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如不能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6）乙方销售代表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若有商业贿赂行为，按照国卫法制发（2013）50号文件《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中有关规定执行，或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串通，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20%的数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的生效与文本**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单位盖章或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成立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上述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本合同约定由乙方供货的货物进行公开招标，本合同自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公开招标时自动终止（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乙方的时间为准），合同终止后，甲方将恢复执行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招标采购的结果，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对此无异议。

2、和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往来函件(包括传真件、电子邮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无效。

3、本合同首尾部分签字页双方提供的双方信息，为双方确认的各方准确有效的送达地址信息，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视为未变更。双方同意按前述地址向对方送达各类文件、函件等，寄出及发送时间为送达时间。

4、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附件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 同 章： 合 同 章：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行号： 行号：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